

# 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度部门 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 目录

第一部分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明

第二部分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 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全县各项交通管理工作，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有 1 个预算单位，现设行政机构 1 个，内设 4 个建制中队，1 个车管所。

###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我大队继续推进事故预防工作、两站两员建设（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站、劝导员、交通安全管理员）、五小工程建设、队伍建设、党建工作、科技管控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21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21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车辆编制 6 辆，实有车辆 6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4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44.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4.3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33 万元（本级财力 344.33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44.33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34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3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

####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344.3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采购预算资金0万元。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344.33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2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大队无项目年初预算。

###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下降 6.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大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主要从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方面入手，尽量压缩支出。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7.5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6.25%。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对我大队的工作检查及指导的接待及同级部门工作交流的接待。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29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6.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29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6.45%。主要用于大队车辆燃油费17万元，车辆保险费4万元，车辆维修等8万元。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机关运转经费 81.7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第二部分 洱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